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

通訊地址：103013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  
33 號 5 樓之 2

承辦人：陳總幹事  
電話：(02) 2550-0185  
傳真：(02) 2550-0191  
電子信箱：service@twtcpa.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諮心公字第 1152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第八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項。

說明：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本會組織章程，業經 115 年 03 月 16 日第七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八屆理監事選舉。

二、公告事項：

(一) 任期：預計自 115 年 08 月至 118 年 08 月止。

(二) 應選名額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正選 9 人，候補 3 人

2.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監事正選 3 人，候補 1 人

(三) 公告地點：公告於本會官網。

(四) 參選辦法：

1. 登記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中午 12 點截止。

2. 參選資格：至登記時間以前，已通過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後具有正式有效會員資格且未被停權者，**以及具有執業登記者**，有被選舉權。若在選舉投票日（115 年 06 月 27 日）前核定退會**或註銷執業登記者**，將不具被選舉權，並由本會於名冊註記。

3. 參選方式：下列方式擇一，提交申請書與願任同意書，候選人號次以收件時間為序。
    - (1) 會員自薦
    - (2) 三位會員連署推薦
    - (3) 現任理監事提名推薦
    - (4) 現任理監事自薦
  4. 如選前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五) 選舉：本會預計於 115 年 06 月 27 日(六)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辦理理事、監事選舉，由出席之第八屆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
- (六) 當選：
1. 理事、監事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2. 理事、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3.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出席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4. 理事、監事選出後，當日則立即召開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選舉。當日如當選理事、監事未出席，將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召集之。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理事長 **藍挹丰**